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发布（附一图读懂）

市说新语 2025年04月02日 11:11 北京



点击上方蓝色文字“市说新语”关注我们



发布重要信息 / 关注民生热点 / 提供贴心服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为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维护群众饮食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单独立法，制定出台《规定》。

《规定》共27条，对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责任分配、风险防控机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任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强化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定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要求查验所订购食品。明确集中用餐单位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二是明确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时，考虑到学校、幼儿园的特殊性，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规章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规定》要求的，应当从重处理。

三是完善各相关主体协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工作机制。规章要求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承包经营企业、送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规定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各相关主体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报告。

一图读懂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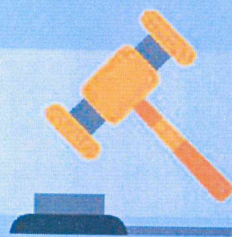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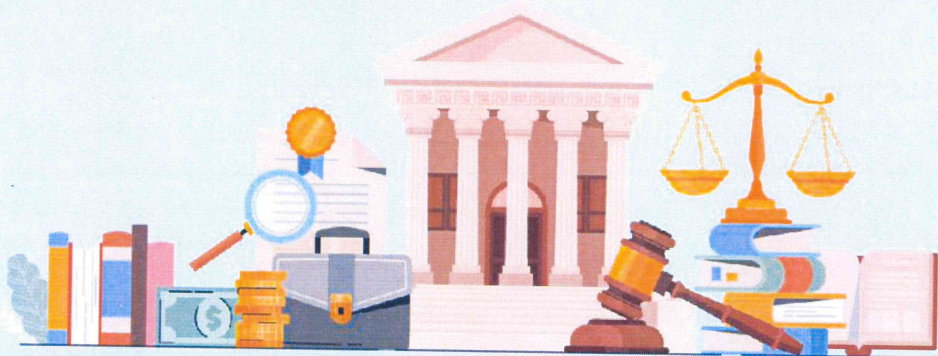
(以下简称《规定》), 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01

立法目的



- ✓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 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 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 ✓ 保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02

集中用餐单位三种供餐方式

- ✓ 单位食堂自营
- ✓ 委托承包经营
- ✓ 从供餐单位订餐



03

集中用餐单位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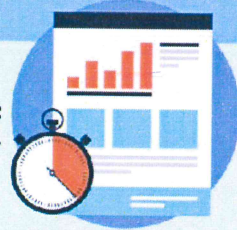
- ✓ 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
- ✓ 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
- ✓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要求查验所订购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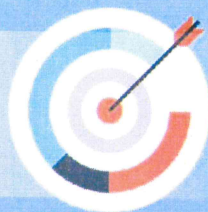


04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责任

- ✓ 建立健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落实 食品安全责任制
- ✓ 依法配备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 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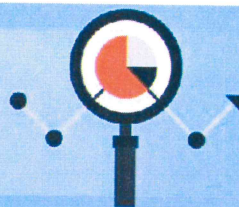
✓ 委托承包经营的

-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
- 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
- 定期交流沟通
- 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
- 明确各自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双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
- 定期交流沟通
- 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 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 单位食堂自营的

- 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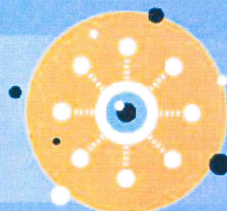
✓ 委托承包经营的

-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承包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供应食品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单位食堂自营的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单位食堂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

○ 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单位食堂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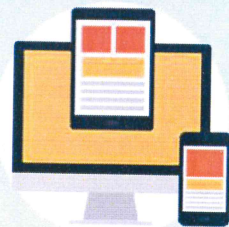
✔ 委托承包经营的

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共同分析研判

○ 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由集中用餐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报告。

✓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

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餐饮服务活动等否决建议，供餐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
- 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供餐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如实告知集中用餐单位，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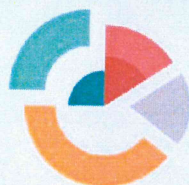
08

食品安全总监配备要求

✓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①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②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500 人** 以上的**学**
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③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300 人** 以上的**养**
老机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④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 **1000 人** 以上的
其他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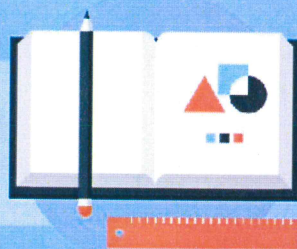
⑤ 每餐次平均供餐人数 **1000 人** 以上的
供餐单位。

✔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承担相应责任。



09

法律责任



✔ 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集中用餐单位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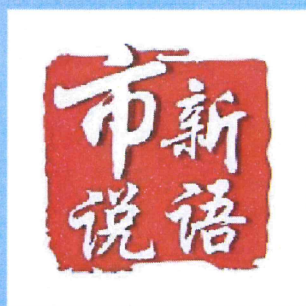


☑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学校、幼儿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指导单位：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制作单位：中国标准出版社



欢迎扫码关注

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账号



[查看《规定》原文](#)

[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官方账号



市说新语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闻宣传、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

供稿：法规司

责编：周妍 韦柳伊

制作：李若莹

[阅读原文](#) 阅读 1.4万

[写留言](#)

